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

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9 年 5 月 27 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陈思嫣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

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19年5月26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陈思嫣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

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

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9 年 5 月 26 日 17：00 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

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联系人：陈思嫣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人：汪海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http://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
明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关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为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转型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基金特点等对《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二：

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5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运作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本基金转型为“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基金特点对原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合同修订详见附件）：

一、对原基金合同全文的修订

将“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修改为“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删除全文与基金份额的发售、认购和基金募集备案相关的内容，增加有关基金转型、基金份额分类、新增费率、历史沿革及存续的相关内容，并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对基金类型、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等章节进行修订。本基金转型后变为两类基金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此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进行了其他必要补充与修订。

因修订涉及标题序号的，相应调整。

二、对原基金合同主要内容的修订

（一）对基金类型的修订

基金类型由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调整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并以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为标的指数。

（二）对基金份额分类的修订

转型后的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转型后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对费率的修订

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及指数许可使用费。

其余费率包括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按照产品类型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 1、管理费由0.6%调整为0.15%；
- 2、托管费由0.1%调整为0.05%；
- 3、原基金仅设一类份额，申购费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1.5%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1.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现修改为：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 < 50 万元	0.5%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4%

	1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0.15%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C 类基金份额	0	

4、原赎回费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 $\leq$ N<30 日	0.75%
30 日 $\leq$ N<180 日	0.5%
N $\geq$ 180 日	0

现修改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 $\leq$ N<30 日	0.1%
N $\geq$ 30 日	0

（四）对“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投资范围调整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少量投资于其他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策略调整为：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债券在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标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基金流动性管理和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需要，本基金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国债等债券，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变化等分析判断未来利率变化，结合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1) 完全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构建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替代性策略

当成份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因法规规定本基金不能投资关联方债券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备选成份债券为主，并辅以非成份债券等金融工具来构建替代组合进行跟踪复制。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95\% \times \text{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五）其他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转型后的基金特点对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订。具体详见后文所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基金的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日起，《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注册前的《基金合同》”）与《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变更注册前的《基金合同》条款	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部分“释	1、基金或本基金：指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	1、基金或本基金：指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

义”	证券投资基金	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第二部分“释义”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第二部分“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第二部分“释义”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释义”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

义”	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释义”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二部分“释义”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第二部分“释义”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 28、基金转型：指包括将“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类型、投资运作、基金资产估值、费率、基金份额类别等相关内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一系

		列事项的统称
第二部分“释义”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本《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原《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第二部分“释义”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删除
第二部分“释义”	36、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n 为自然数	34、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第二部分“释义”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第二部分“释义”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 50、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51、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

		金份额类别 52、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二部分“释义”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 5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8、标的指数：指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或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更换的其他指数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	一、基金名称 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况”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 四、基金的标的指数 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待偿期 0.5 至 3 年（包含 0.5 和 3 年）的政策性银行债。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争实现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nd 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

		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及存续” (删除原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原第五部分“基金的备案”)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5]2314 号文予以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式生效。 2019 年 5 月 27 日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

	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	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类型、投资运作、基金资产估值、费率、基金份额类别等相关内容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 2019 年 XX 月 XX 日起，《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	---	--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

	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	---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及总规模限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
---	--	---

	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
--	---	---

	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

	负面影响，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达到总规模限额(如适用)且基金管理人未调整基金规模时。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 1、2、3、5、6、7、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	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
--	--	---

	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应当全部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全部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应当全部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全部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	---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原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增加：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

	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原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删除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原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原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

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产;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向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原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

权利义务”)	构等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裁;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原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或者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3)根据指数发布机构对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调整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和支付方式等; 增加: (6)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

		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原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原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等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本人身份证明、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

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者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由召集人予以记录。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非书面形式进行投票的，则召集人对于其投票的书面记录即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	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
--	--

	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原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视同为通讯方式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原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八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原第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九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第八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	（四）新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	删除

更换条件和程序”（原第九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原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原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争实现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原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少量投资于其他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

的投资”)	票)、权证、银行存款、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原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备选成份债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	---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8)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	(8)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 (2)、(5)、(6) 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券调整、标的指数成份券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
--	--

	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21）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	--

	（22）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3）、（14）、（15）项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	---	--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原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原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增加：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原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财产”）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如有）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

	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原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原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增加：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

		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原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四、估值方法 删除。

2、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6、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6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	1、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删除。 3、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

	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原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原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原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原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3、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原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年6月和12月月末，按半年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和7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原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增加： 3、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与税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 0.1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原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本基金由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相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关费用按照《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原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若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原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

	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原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删除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托管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关于审议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事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媒介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删除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

	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基金募集期延长；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删除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5、新增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相关信息 1、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 2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2、本基金将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	删除

	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 XBRL 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不可抗力；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

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原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原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实施方案若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发布提示性通知，明确有关实施安排，说明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并在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或者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	删除
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原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务；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九部分 “违约责任” （原第二 部分“违约责 任”）	4、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机构欺诈、故意、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5、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的意外事故。	删除
第十九部分 “违约责任” （原第二 部分“违约责 任”）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原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法律”)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 2019 年 5 月 27 日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自 2019 年 XX 月 XX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四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持有一份、基金托管人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